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 (1) 董事會決議公告；
- (2) 提名第十屆董事會之董事候選人；及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第 13.51(1)條及第 13.51(2)條規定而作出。

根據中國之適用法例及規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八日在中國境內指定的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董事會決議事項的中國公告，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審議通過提名第十屆董事會之董事候選人及修改《公司章程》，並將上述議案提呈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第 13.51(1)條及第 13.51(2)條規定而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適用法例及規則，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八日在中國境內的指定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事項的公告（「中國公告」）。

#### 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會議（「會議」）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應到董事 8 人，出席董事 8 人，會議由本公司董事長楊軍先生主持。會議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會議程序及所作決議合法有效。會議審議的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均為：有效表決票數 8 票，每項決議贊成票 8 票，佔有效表決票數的 100%；反對票 0 票；棄權票 0 票。

會議一致通過如下決議：

- 一、審議通過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相關條款的修訂，並建議將《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提呈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先前公告」)，其中包括建議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作出修訂(「先前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先前公告附件二)。本公司擬進一步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作出修訂(「額外建議修訂」，連同先前建議修訂合稱為「相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額外建議修訂請參閱此公告附件一。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1)條，在本公司將刊登(及向股東寄發(視情況而定))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中(「通函」)列明有關《公司章程》相關建議修改的影響及詳情。

- 二、審議通過關於提名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鑒於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即將屆滿，根據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提名下列人員作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之董事候選人：楊軍先生、朱勝利先生、李群峰先生、吳鐵軍先生、虞水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韓旭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各候任董事的任期均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在批准《公司章程》相關建議修訂後，董事會將增設一名職工董事，凡展先生為本公司候任職工董事，其任職無需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將自本公司職工推選委任之日起生效。各候任董事(包括職工董事候選人)的任期均為三年，直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候任董事的簡歷請參閱本公告附件二。

董事會對即將屆滿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雲燕女士在任期內為公司經營發展作出的積極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截至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軍先生、朱勝利先生、李群峰先生、吳鐵軍先生及虞水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張雲燕女士。

附件一：

有關《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額外建議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目錄</p> <p>.....</p> <p>第十一 A 章 獨立董事</p> <p>.....</p> <p>第十四章 監事會</p> <p>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十六章 財務及會計制度</p> <p>第十七章 利潤分配</p> <p>第十八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p> <p>第十九章 勞動管理及職工及工會組織</p> <p>第二十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p> <p>第二十一章 解散和清算</p> <p>第二十二章 章程的修訂</p> <p>第二十三章 通知</p> <p>第二十四章 爭議的解決</p> <p>第二十五章 解釋</p>	<p>目錄</p> <p>.....</p> <p>第十一 A 章 獨立董事</p> <p><b>第十一 B 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b></p> <p><b>會</b></p> <p>.....</p> <p><del>第十四章</del> <b>監事會</b></p> <p><del>第十五</del>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del>第十六</del>十五章 財務及會計制度</p> <p><del>第十七</del>十六章 利潤分配</p> <p><del>第十八</del>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p> <p><del>第十九</del>十八章 勞動管理及職工及工會組織</p> <p><del>第三十</del>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p> <p><del>第三十一</del>二十章 解散和清算</p> <p><del>第三十二</del>二十一章 章程的修訂</p> <p><del>第三十三</del>二十二章 通知</p> <p><del>第三十四</del>二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p> <p><del>第三十五</del>二十四章 解釋</p>
2	<p>《公司章程》內文及其他條款所提及相關章節的序號將按序號 1 調整，不再逐條列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p><b>第七條</b></p> <p>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和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在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所發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函》（證監海函[1995] 1 號文）、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 號）、中國證監會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所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3]62 號）、中國證監會在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證監會公告[2023]43 號）和《中國共產黨章程》的內容而制定。</p>	<p><b>第七條</b></p> <p>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和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在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所發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函》（證監海函[1995] 1 號文）、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 號）、中國證監會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所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del>2023 年修訂</del>）》（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del>[2023]62 號</del><u>[2025]6 號</u>）、中國證監會在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證監會公告[2023]43 號）和《中國共產黨章程》的內容而制定。</p>
4	<p><b>第六十一條</b></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b>第六十一條</b></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del>（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del></p> <p><del>（二）</del>（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del>（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del></p> <p><del>（四）</del>（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del>（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del></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僱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修改本章程；</p> <p>(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事項；</p> <p>(十四)審議批准變更 A 股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六)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3%或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它事項。</p>	<p><del>(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del></p> <p><del>(七)</del> <u>(三)</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del>(八)</del> <u>(四)</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del>(九)</del> <u>(五)</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u>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u>作出決議；</p> <p><del>(十)</del> <u>(六)</u>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del>(十一)</del> <u>(七)</u> 對公司聘用、解僱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del>(十二)</del> <u>(八)</u> 修改本章程；</p> <p><u>(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一 A 條規定的擔保事項；</u></p> <p><del>(十三)</del> <u>(十)</u>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事項；</p> <p><del>(十四)</del> <u>(十一)</u> 審議批准變更 A 股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del>(十五)</del> <u>(十二)</u>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del>(十六)</del> <u>(十三)</u>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3%或以上<u>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u>的股東的提案；</p> <p><del>(十七)</del> <u>(十四)</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它事項。
5	<p><b>第六十三條</b></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三)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 10%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b>第六十三條</b></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三)<u>單獨或合計</u>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 10%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u>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u>；</p> <p><u>(五)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6	<p><b>第六十三 B 條</b></p>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p>	<p><b>第六十三 B 條</b></p> <p><b>監事會審核委員會</b>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b>監事會審核委員會</b>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股東大會會議職責，<b>監事會審核委員會</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b>監事會審核委員會</b>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7	<p><b>第六十五條</b></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惟該提案需於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十二個工作日提出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個工作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或通函，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p>	<p><b>第六十五條</b></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b>監事會審核委員會</b>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b>31%</b>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惟該提案需於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十二個工作日提出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個工作日內，<b>且無論如何在股東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個工作日</b>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或通函，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p>
8	<p><b>第八十四 A 條</b></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若有）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p>	<p><b>第八十四 A 條</b></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b>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b>）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b>半數以上過半數</b>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監事會審核委員會</b>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b>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召集人</b>主持。<b>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召集人</b>不能</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p>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del>由監事會副主席（若有）主持</del>，<del>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del>，由半數以上監事過半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p> <p>……</p>
9	<p><b>第八十七 B 條</b></p>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b>第八十七 B 條</b></p>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del>監事</del>、<del>總</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10	<p><b>第九十八條</b></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8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 1 人，副董事長 1 人；8 名董事中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p>	<p><b>第九十八條</b></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b>89</b>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 1 人，副董事長 1 人；<b>89</b> 名董事中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del>和職工董事</del>。</p> <p><u>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設職工董事 1 名，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u></p>
11	<p><b>第一百零一條</b></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是公司經營決策主體，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能作用，具體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p>	<p><b>第一百零一條</b></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是公司經營決策主體，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能作用，具體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收購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本章程的要求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p>	<p>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del>(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del></p> <p><del>(五)</del> <u>(四)</u>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del>(六)</del> <u>(五)</u>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del>(七)</del> <u>(六)</u>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收購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del>(八)</del> <u>(七)</u> 決定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事項；</p> <p><del>(九)</del> <u>(八)</u>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del>(十)</del> <u>(九)</u>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del>(十一)</del> <u>(十)</u>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del>(十三)</del> <u>(十一)</u>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授權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所述權力；</p> <p>(十四)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適用的上市規則的限制下，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資產（承擔債務、費用等應一併計算）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事項，決定公司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30%的對外投資項目；</p> <p>(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六)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八)決定公司職工工資的分配方案；</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del>(十三)</del> <del>(十二)</del> 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本章程的要求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授權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所述權力；</p> <p><del>(十四)</del> <del>(十三)</del> 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適用的上市規則的限制下，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資產（承擔債務、費用等應一併計算）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事項，決定公司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30%的對外投資項目；</p> <p><del>(十五)</del> <del>(十四)</del>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del>(十六)</del> <del>(十五)</del>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del>(十七)</del> <del>(十六)</del> 聽取公司<b>總</b>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b>總</b>經理的工作；</p> <p><del>(十八)</del> <del>(十七)</del> 決定公司職工工資的分配方案；</p> <p><del>(十九)</del> <del>(十八)</del> 法律、行政法規、<b>上市規則</b>、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p><b>第一百零四條</b></p> <p>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p> <p>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聯名，或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代表 1/10 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 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 10 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b>第一百零四條</b></p> <p>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u>兩四次</u>會議，由董事長召集。<u>董事會會議分爲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u></p> <p><u>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聯名，或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u></p> <p>代表 1/10 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 以上董事或者<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 10 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13	<p><b>第一百一十三 B 條</b></p> <p>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爲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p> <p>.....</p>	<p><b>第一百一十三 B 條</b></p> <p>公司董事會、<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爲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p> <p>.....</p>
14	<p><b>新增此章節</b></p>	<p><b><u>第十一 B 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u></b></p>
15	<p><b>新增此條款</b></p>	<p><b>第一百一十四 A 條</b></p> <p><u>公司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行使根據董事會批准並生效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適時修訂）所界定的職權及《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	新增此條款	<p data-bbox="837 262 1107 300"><u>第一百一十四 B 條</u></p> <p data-bbox="837 338 1375 640"><u>審核委員會應由 3 名(含本數)以上委員組成,其所有委員必須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其中過半數委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設主席 1 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並履行召集人義務。</u></p>
17	新增此條款	<p data-bbox="837 710 1107 748"><u>第一百一十四 C 條</u></p> <p data-bbox="837 786 1375 1032"><u>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 data-bbox="837 1070 1375 1167"><u>(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 data-bbox="837 1205 1375 1301"><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 data-bbox="837 1339 1375 1377"><u>(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u></p> <p data-bbox="837 1415 1375 1556"><u>(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 data-bbox="837 1594 1375 1736"><u>(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18	新增此條款	<p data-bbox="837 1756 1107 1794"><u>第一百一十四 D 條</u></p> <p data-bbox="837 1832 1375 1973"><u>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p> <p>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p> <p>審核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審核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p>
19	新增此條款	<p><b>第一百一十四 E 條</b></p> <p>公司董事會設置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生效之各自職權範圍書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p> <p>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的組成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 B 條規定、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p> <p>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職權範圍書，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20	原「第一百一十四 A 條」序號變更爲「第一百一十五 A 條」，後續條款序號和《公司章程》中其他條款所提及相關條款的序號依次調整，不再逐條列示。	
21	<p><b>第一百一十五 A 條</b></p> <p>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可以兼任公司秘書。公司聘請的</p>	<p><b>第一百一十五 A 一百一十六 A 條</b></p> <p>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可以兼任公司秘書。公司聘請的</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秘書。 .....	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秘書。 .....
22	第十四章 監事會	此章節刪除
23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	此條刪除
24	第一百二十三條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此條刪除
25	第一百二十四 A 條 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此條刪除
26	第一百二十四 B 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此條刪除
27	第一百二十五 A 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此條刪除
28	第一百二十五 B 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監事	此條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會主席負責召集。	
29	<p><b>第一百二十五 C 條</b></p> <p>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事由及議題；</p> <p>(三)發出通知的日期。</p>	此條刪除
30	<p><b>第一百二十六條</b></p> <p>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此條刪除
31	<p><b>第一百二十七條</b></p> <p>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檢查公司財務；</p> <p>(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此條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32	<p><b>第一百二十八 A 條</b></p> <p>(一)監事會議必須所有監事一同出席方可舉行。在特殊情況下需召集臨時監事會議而因有監事不在中國領域內,則會議法定人數可減至全部監事的三分之二。</p> <p>(二)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贊成通過。</p>	此條刪除
33	<p><b>第一百二十八 B 條</b></p> <p>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 10 年。</p>	此條刪除
34	<p><b>第一百二十九條</b></p> <p>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此條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監事出席監事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異於監事所在地)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p>	
35	<p><b>第一百三十條</b></p> <p>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此條刪除</p>
36	<p>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del>第十五</del>十四章 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del>其它</del>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37	<p>原「<b>第一百三十一條</b>」序號變更爲「<b>第一百二十三條</b>」,後續條款序號和《公司章程》中其他條款所提及相關條款的序號依次調整,不再逐條列示。</p>	
38	<p><b>第一百三十九條</b></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的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而其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爲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p>	<p><del>第一百三十九</del><del>一百三十一</del>條</p> <p>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的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或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而其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爲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本第一百三十九條和第一百三十六條所指「相關人」，應包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的「聯繫人」；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在考慮批准有關事項、提案的董事會上，不應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亦不得行使表決權。</p>	<p>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或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本<del>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三十六條</del><u>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u>所指「相關人」，應包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的「聯繫人」；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在考慮批准有關事項、提案的董事會上，不應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亦不得行使表決權。</p>
39	<p><b>第一百六十九 A 條</b></p> <p>公司應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方法，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p> <p>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內如實現盈利，董事會應當就現金利潤分配事宜進行專項研究論證，綜合考慮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經營發展實際、股東要求和意願、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詳細說明現金利潤分配安排的理由，制定利潤分配預案，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明確意見。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應積極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p>	<p><b>第一百六十九 A <del>一百六十二 A</del> 條</b></p> <p>公司應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方法，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u>公司可根據盈利狀況及資金狀況，按照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增加分紅頻次、簡化中期分紅程序，年度內實施多次利潤分配，穩定投資者分紅預期。</u></p> <p>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內如實現盈利，董事會應當就現金利潤分配事宜進行專項研究論證，綜合考慮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經營發展實際、股東要求和意願、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詳細說明現金利潤分配安排的理由，制定利潤分配預案，<del>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明確意見</del>。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應積極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復中小股東的問題，公司可以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p> <p>如公司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並徵詢監事會的意見。如果有公司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p>.....</p>	<p>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復中小股東的問題，公司可以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p> <p>如公司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b>並徵詢監事會的意見</b>。如果有公司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p>.....</p>
40	<p><b>第二百零九條</b></p> <p>.....</p> <p>「總經理」 公司的總經理</p> <p>「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p> <p>.....</p> <p>「監事」 公司的監事</p> <p>「監事會」 公司的監事會</p> <p>.....</p>	<p><b>第二百零九二百零二條</b></p> <p>.....</p> <p>「總經理」 公司的總經理</p> <p><b><u>「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等</u></b></p> <p>「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p> <p>.....</p> <p><del>「監事」</del>——公司的監事</p> <p><del>「監事會」</del>——公司的監事會</p> <p>.....</p>

註：除上述列出的修訂外，《公司章程》原文中的「監事」及「監事會」字眼及表述將被刪除，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再逐條列示。

## 附件二：第十屆董事會候任董事之簡歷

以下為候任董事之簡歷（詳細的董事候選人資料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在通函中列明）：

### （一）執行董事候選人：

**楊軍先生**：1969年12月出生，正高級經濟師，現擔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楊先生獲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22年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楊先生自1992年起進入銅陵有色金屬公司工作，歷任銅陵有色金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銅陵有色**」，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630）總經理、黨委書記、董事長，銅陵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銅陵有色之控股股東）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總經理、董事、董事長等職，在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楊先生現亦為安徽省第十四屆人大代表、本公司控股股東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海螺集團**」）黨委書記和董事長。

楊先生曾擔任銅陵有色金屬集團銅冠水運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於2010年1月註銷。該公司註銷前及在楊先生擔任該公司監事期間主要從事水路運輸業務。楊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註銷時具有償付能力，其註銷與楊先生無關，且並非因其行事不當而導致註銷。楊先生亦未曾或不預期因該公司的註銷而遭到或將會遭到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償。

**朱勝利先生**：1972年8月出生，現擔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朱先生獲中共安徽省委黨校研究生學歷，於2024年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曾擔任合肥市新站綜合開發試驗區管委會副主任，合肥市招商局局長，合肥市投資促進局局長，合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主任，合肥市副市長，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等職務。朱先生熟悉經濟與投資發展工作，並具有較強的組織領導能力。朱先生現亦擔任海螺集團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

**李群峰先生**：1971年9月出生，正高級工程師，現擔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總經理。李先生畢業於洛陽工業高等專科學校，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曾擔任安徽銅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銅陵海螺**」）製造分廠廠長、生產品質處處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本公司皖北區域管理委員會主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務，李先生在企業管理、投資發展和水泥工藝技術等方面均具有豐富的經驗。李先生現亦擔任海螺集團附屬公司蕪湖海螺貿易有限公司（「**蕪湖海螺貿易**」）董事，

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以下職位：伏爾加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海螺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海螺香港**」）、安徽海創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國海螺環保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海創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海螺環保**」，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587）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安徽海螺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群峰先生實益持有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海螺環保的 2,050,000 股股份；另外，李先生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已向本公司承諾在海螺環保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彼等投票權時將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群峰先生、本公司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在彼此持有的海螺環保的 479,345,879 股份中擁有權益。

**吳鐵軍先生**：1980 年 2 月出生，正高級工程師，現擔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吳先生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於 2001 年加入本集團，歷任安徽池州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池州海螺**」）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本公司廣東區域管理委員會主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等職務，具有豐富的生產運行管理經驗。吳先生現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銅陵海螺、池州海螺、蕪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安徽荻港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樅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海螺暹羅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中碳（安徽）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海螺集團附屬公司安徽海螺建材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安徽海螺科創材料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

**虞水先生**：1976 年 10 月出生，助理經濟師，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虞先生畢業於安徽大學，於 1997 年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銷售部調度室副主任，銷售部部長助理、副部長、常務副部長、部長，蚌埠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淮南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安徽長豐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印尼南加裏曼丹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助理等職務，在公司治理、資本市場、市場營銷以及監管及法律合規管理等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虞先生現亦擔任蕪湖海螺貿易董事長，及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的所述職位：安徽海慧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海慧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蕪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海中投資有限公司（「**海中投資**」）董事、總經理，以及海螺香港董事。

##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屈文洲先生：**1972年6月出生，現擔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屈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金融系，獲經濟學博士學位，現任廈門大學金圓研究院院長、廈門大學中國資本市場研究中心主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MBA教育中心主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財務學系教授。屈先生於2002年6月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批准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資格，於2004年11月經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批准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在金融經濟、財務管理、資本市場等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歷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MBA中心副教授、副主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財務學系副主任、廈門大學財務與會計研究院副院長等職，曾任廣東寶麗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690）、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301）、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分別為：600660、3606）、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2117）及蘇文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982）等公司的獨立董事。屈先生現亦擔任中際旭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308）及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288）獨立董事。

**何淑懿女士：**1964年4月出生，現擔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女士為美國加州大學約翰安德森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美國布林莫爾學院文學學士，中國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何女士擁有逾25年金融業經驗，擅長投資管理，曾擔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董事會成員、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持牌代表，先後在怡富證券有限公司及SEB Investment Management任職，並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學院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何女士現亦擔任浩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8149）的投資總監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韓旭女士：**1976年2月出生，獲英國牛津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中央民族大學法學學士學位，現任北京世兆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網易雲音樂集團總法律顧問。韓女士深耕互聯網法律事務、企業重組與合規管理，以及跨境知識產權保護訴訟領域，在企業改制、資產重組、重大合規事件處理及上市事務等方面具有豐富實踐經驗。韓女士曾任騰訊音樂娛樂集團總法律顧問、北京浩風律師事務所主任律師、安徽中電興發與鑫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298）獨立董事。

### (三) 職工董事候選人

凡展先生：1984年8月出生，高級會計師，現擔任本公司財務部常務副部長。凡先生畢業於銅陵學院，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歷任銅陵海螺財務主管，本公司財務部財務主管、部長助理和副部長，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凡先生現亦擔任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2233）非執行董事，安徽海螺川崎裝備製造有限公司、中緬（蕪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國家電投安徽海螺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印尼富恒利有限公司監事，以及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的所述職位：海螺環保執行董事；安徽海螺財務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常務副總經理；海中投資、海螺香港、萬象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琅勃拉邦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董事；池州海螺等本公司33家附屬公司的監事。

凡先生曾擔任：(1) 鹽城海螺建材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於2022年10月註銷，該公司註銷前及在凡先生擔任該公司監事期間未開展任何營業務；(2) 鎮江市丹徒區萬邦物流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於2019年8月註銷，該公司註銷前及在凡先生擔任該公司監事期間主要從事道路運輸業務；及(3) 寶鷄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該公司于中國成立，並於2014年12月註銷，該公司註銷前及在凡先生擔任該公司監事期間主要從事水泥、熟料和編織袋的生產和銷售。凡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註銷時具有償付能力，其註銷與凡先生無關，且並非因其行事不當而導致註銷。凡先生亦未曾或不預期因該等公司的註銷而遭到或將會遭到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償。

#### 一般資料

一、上述各候任董事中，楊軍先生、朱勝利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李群峰先生、吳鐵軍先生和虞水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一職將不會另行發放薪酬，李群峰先生的薪酬將以其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的職務而發放，吳鐵軍先生的薪酬將以其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的職務而發放，虞水先生的薪酬將以其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及首席合規官的職務而發放，李群峰先生、吳鐵軍先生和虞水先生的年度薪酬將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經參考中國類似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現行薪金水平、其職責複雜性及水平情況及其職責表現的評估結果後釐定，並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

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和韓旭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不會從本公司領取



薪酬，亦不會要求本公司支付其薪酬。本公司將向其支付津貼，津貼由本公司根據其職責履行情況，同時參考中國類似公司的獨立董事的津貼水平，並經由本公司與其本人友好協商後釐定，並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

凡展先生擔任職工董事一職將不會另行發放薪酬，其薪酬將以其擔任本公司財務部常務副部長的職務而發放，由本公司根據其職責複雜性及水平情況及其職責表現的評估結果後釐定，並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

二、截至本公告之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每位候任董事（包括職工董事候選人）：

(1)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4)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三、上述每位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和韓旭女士）均已向本公司確認：(一) 彼等具《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二) 彼等在過去及截止本公告日期於本集團業務中沒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任何關連；及(三) 於本公告日期及預計於彼等獲委任之日期，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彼等獨立性的因素。

四、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上述候任董事（包括職工董事候選人）建議選舉或重選及委任之事宜，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規定而需要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其他資料。